附：我院2017年第二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决议：

根据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》（请见附件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在严格执行《上岗条件》文件的基础上，补充规定如下：

（1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至少应有1项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在研国家、省（部级）、局级等纵向课题。承担的院内课题不予认可。

（2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。

（3）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须具备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评审聘任的教授/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4）不同类型的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其在研科研经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5）涉及特殊引进人才评聘导师事宜，提交学位分会具体讨论决定。